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東杰
電話：06-3901202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701910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91018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市「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」辦理「107年度臺南區綜合高中宣導研習」案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107年2月5日華中教字第1070000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7年3月8日(星期四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光華高級中學（臺南市東區勝利路41號）。
 - (三)研習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學每校1至4人（依序以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輔導老師、九年級導師且未參加相關研習者為優先）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07年3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報名(課程編號：2353154)。
- 三、全程參與本研習活動人員將給予研習時數6小時；請核予

貴校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8-02-07
08:15:37
交換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

78